

合同编号：ZJJY-0324102-008

2025 年度西湖水域管理处湖滨圣塘景区、钱王祠、  
柳浪学士公园保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西湖水域管理处湖滨圣塘景区、钱  
王祠、柳浪学士公园保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0324102-008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西湖水域管理处湖滨圣塘景区、钱王祠、柳浪学士公园保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

乙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西湖水域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杭州西湖水域管理处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对 2025 年度西湖水域管理处湖滨圣塘景区、钱王祠、柳浪学士公园保安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西湖水域管理处湖滨圣塘景区、钱王祠、柳浪学士公园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7009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普保	4960 元/人/月
2	特保	6250 元/人/月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

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0  
20  
10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经甲方核准同意,分包供应商向甲方承担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0.9%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

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2.18.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2.20. 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每班每人提供一顿用餐补助，由乙方单独按月单独支付，餐费参照甲方标准。

#### 2.21 奖励费用

为调动安保人员积极性，该项目乙方预留12万元，作为保安人员好人好事、应急抢险、见义勇为、季、年度绩效考核的奖励费用。由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于次月兑现发放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1、本合同期内核定(38)岗位，8小时一班，24小时值勤，其中中队长人；卡口岗位29人；巡查岗位9人，总计38人。安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u>5700960</u>元整/年(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本项目中标价合同价<u>5700960</u>元，包括税费、人工、劳保等一切费用，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以实际用工结算，临时安保按50元/小时据实结算。</p> <p>2、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上月安保服务费。</p> <p>3、本合同期内安保服务费按每月实际人员岗位工资结算，所有安保服务费用(物价变动、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加班等)均包括在内，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p> <p>4、本项目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40%支付，从第一个月开始扣回，扣完为止。</p>
1.5.1	<p>合同期限为1年，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同比例支付。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确定。</p>
1.5.2	<p>西湖水域管理处湖滨圣塘景区、钱王祠、柳浪学士公园、钱王祠文保单位、沿湖出水口等管理处管理辖区内的安保服务，</p>

66  
章  
03

1.5.3	要求提供辖区范围内的秩序管理、各类专项整治、处置突发事件、巡查管控、综合保障、紧急救援、后勤保障等安保服务工作。
1.6.7	<p>1.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p> <p>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p>
1.7	<p>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p> <p>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p>
1.7.1	<p>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p> <p>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p>
1.7.2	<p>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p> <p>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p>
2.3.2	/
2.5	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上月安保服务费。

	<p>本项目采用以每月实际岗位人员工资支付,所有安保管理服务费及服务费用(物价变动、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加班费等)均包括在内,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p>
2.11.3	<p>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2、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p> <p>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p>
2.11.4	<p>1、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p>

1083 11

1083 11

	<p>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2、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p>
2.15.1	<p>甲方工作人员每月组织进行对乙方服务的综合考评，费用在每月费用奖罚通知单体现。（合同签订时附后）</p> <p>1、安保服务人员年龄要求：所有服务员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55 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50 岁以下（含 50 岁）的比例不少于总人数的 70%，投标时列出人员年龄结构未按要求更换的按照 1000 元/人在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p> <p>2、工作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安保管理费，超过 15 天的按当月缺岗处罚。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扣除当月岗位合同安保管理服务费每月每人 3000 元，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为止。</p> <p>3、秩序安全考评：外部抄告单，即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抄告单，或相关媒体报道等不良影响情况出现，如出现一次将进行扣款处理，供应商承诺扣款 100 元；在维护辖区秩序中，因保安人员未文明管理，行为失当，造成被管理对象人员伤亡的或者引起的重大舆情、法律诉讼，具体扣款金额由供应商承诺扣款 500 元；在安保执勤过程中出现安</p>

	<p>全责任事故的进行扣款处理，供应商承诺扣款 500 元；保安人员巡查监管中，对辖区情况不得瞒报或虚报，因玩忽职守、违反相关法规及西湖景区、采购方安全规定、管理要求操作的，造成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整改的，如出现一次将进行扣款处理，供应商承诺扣款 200 元。</p>
2.15.2	/
2.15.3	<p>参照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考核表内容，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 1 日初始计分为 100 分，采购人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投标人（人员）计分。供应商每被扣 1 分，采购方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作为其他奖项进行分别计算。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投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p>
2.18.1	<p>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0.9%。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p>
2.18.2	<p>1、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p> <p>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p>
2.19	<p>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p>

2.20	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每班每人提供一顿用餐补助，由乙方单独按月单独支付，餐费参照甲方标准。
2.21	经乙方同意甲方在该项目服务款项中预留 12 万元，作为保安人员好人好事、应急抢险、见义勇为、季、年度绩效考核优异的奖励费用。由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于次月兑现发放。
2.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陈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陈雷